

# 阳城县教育局文件

阳教字〔2023〕36号



## 阳城县教育局 关于 2023 年优质高中招生分配指标的 通知

各初中学校：

为推进普通高中招生改革，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根据晋城市教育局《关于严格规范 2023 年普通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（晋市教基字〔2023〕8 号）》和《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》（晋市教基字〔2023〕6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 2023 年阳城一中、阳城二中招生分配计划作如下通知：

### 一、分配名额及办法

将阳城一中招生计划 900 人的 80% 计 720 个指标和阳城二中招生计划 400 人的 60% 计 240 个指标，以各初中享受分配指标学

生数为基数定向分配到各初中学校。

学 校	招生计划	分配指标	
		比 例	名 额
一 中	900	80%	720
二 中	400	60%	240

## 二、招生分配计划录取控制线

阳城一中、阳城二中统招计划均不得突破，按市招办录取办法执行。

阳城一中分配计划的录取：

录取分数在统招录取线下 50 分（含），按照各校的分配指标，从高到低录取。如在统招录取线下 50 分（含）完不成分配计划，剩余指标数按全县享受分配指标资格的学生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直至完成分配计划。

阳城二中分配计划的录取：

录取分数在统招录取线下 50 分（含），按照各校的分配指标，从高到低录取。如在统招录取线下 50 分（含）完不成分配计划，剩余指标数按全县享受分配指标资格的学生分数从高到低依次录取，直至完成分配计划。

## 三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初中学校要做好享受优质高中分配指标的学生资格

确认工作，严格按照晋市招考委〔2011〕7 号和晋市改办发〔2019〕5 号文件“具有学籍所在地户籍，在户籍所在地对口初中学校全程三年就读的本校应届毕业生；且不存在休学、转学和非身体原因请假 30 天以上的”政策执行。同时要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，并做好相关解释工作。

（二）中考成绩公布后，各初中学校要对本校达线的分配到校学生资格进行重点审查，并再一次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天。公示期间，若有举报且证据充分的，学校和县教育局将对被举报考生的资格重新进行审查，对不符合条件的考生要取消其分配到校资格，其指标不再递补。考生分配到校资格的原始材料由原读初中学校保存一年备查。

（二）落实优质高中招生分配计划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管理，要责任落实到人，要健全公示、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，要做好对社会、家长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环境下顺利进行。县教育局将加强对招生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，对在招生工作中发现的敷衍塞责、违规违纪等问题，一经查实，将严肃问责，并追究相关学校校长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。各学校要公布举报电话，接受社会监督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县教育督导室：4228583

县教育局思政室：4228821

县基础教育室：4228604

县招生考试中心：4228591

附件：2023年阳城一中、二中招生分配计划表

阳城县教育局  
2023年6月26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:

## 2023年阳城一中、二中招生分配计划表

单 位	分 配 计 划	
	阳城一中	阳城二中
阳城三中	111	37
阳城四中	85	28
阳城五中	119	40
八甲口中学	32	11
白桑中学	11	4
北留中学	75	25
午亭中学	29	10
润城中学	48	16
王村中学	25	8
寺头中学	6	2
町店中学	22	7
芹池中学	27	9
西河中学	25	8
演礼中学	19	6
固隆中学	7	2
次营中学	17	6
河北中学	10	3
东冶中学	21	7
蟒河中学	23	8
玉琳中学	8	3
合 计	720	240

---

阳城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26日印发

---